

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二次）

招 标 人：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	11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6
第六章	常年法律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19
第七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25
	封面	25
	一、投标函	26
	二、报价承诺书	27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28
	四、偏离表	29
	五、资格审查资料	30
	六、投标人声明函	33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35
	八、其他资信资料	36
	九、服务方案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二次）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项
采购内容	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二次）
服务内容	为招标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服务期限	协议服务时间为 1 年。
中标单位	本项目将择优选用 1 家中标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提供通过年检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资料）；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④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

⑤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支机构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

①具有有效年检记录的律师执业资格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拟派负责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需提供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且参保单位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 211 号

3. 支付方式：现金、汇票、支票、银行转帐等

4. 获取方式：电子方式获取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 211 号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 211号

开标方式：书面评审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 质疑和投诉：

2.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具体为：2023 年 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时间以招标人收到异议函件之日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名称：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974096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 211号

2. 投诉及监督

联系电话：袁先生 0571-8506785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 1.采购内容：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二次）。
- 2.根据评标结果：本次采购择优选取 1 家，为招标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管理要求

1.服务要求

1.1 审查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重大决策、合同、制度以及其它重大对外类文件，出具合规及法律意见。

1.2 协助合同规范管理、协议起草、标准文本或其他形式的法律文书制定等。

1.3 参与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不限于资产并购、产权转让、招投标、担保等重大活动）前期策划，论证项目法律可行性、起草相关法律文件或出具法律建议书等。

1.4 非诉讼手段处理法律纠纷事项，如分析咨询意见、制定解决方案、谈判、诉前调解、发送律师函等。

1.5 配合办理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

1.6 协助制订法律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协助建立健全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动态跟踪和风险事件处理体系。

1.7 协助开展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至少一年两次。

1.8 其他（包括不限于做好日常法律咨询，建立法律审核台账等）。

2.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要求

2.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需为后期服务过程中的实际项目对接人及主办律师，至少包括两名以上业务能力强、具有充分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服务团队成员不得挂名、不得虚报，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选择具体事项的服务律师。

经招标人查实团队成员存在挂名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团队人员在合同签署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服务团队成员实际工作情况评价提出更换要求。

2.2 原则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法律服务应由项目负责人与主办律师提供，部分辅助性工作可以由律师助理完成。

2.3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法律服务，在招标人进行合理提前通知情形下，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指派项目负责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讨论会议、代理出庭等，若项目负责人确有合理原因无法出席的，

需提前通知招标人并指定其所在团队的其他律师代为出席会议。

3. 保密要求

对招标人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为 1 年。

三、服务费用

结算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顾问律师协议，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款项，服务期满 6 个月后付款至 70%，履约期届满且履约评价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终止条款及补充条款

1.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资格：

- (1) 在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处理的；
- (3)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或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4)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报告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机会或 1 年内两次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
- (6) 取得招标人服务邀约后，放弃或转包给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
- (7) 擅自变更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
- (8) 中标人在协议期内如果发生重大企业变更影响合同履约的；
- (9)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年末由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如中标人存在执业质量问题、履约情况和服务业绩等方面不符合业务约定的，招标人有权采取限时整改、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执业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业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 211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974096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4.1	询疑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须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并密封，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5.1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提交
10	其他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定义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中标人：本项目终选供应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1.3、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9、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0、其他

1.10.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投标人在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全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0.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0.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0.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0.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0.6 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单位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常年法律服务协议

2.1.7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3、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提疑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4、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4.2 如有必要，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有关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澄清均由招标人收取或发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须由招标人及招标人盖章才有效。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报价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4) 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声明函；

- 7) 同类业绩;
- 8) 其他资信资料;
- 9) 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自行承诺最终报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5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招标人。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招标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书面评审**标书。

5.1.2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5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6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6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6)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报价承诺书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9)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

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1)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3)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8、评标

5.8.1 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8.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

5.8.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5.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

5.10、确认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11、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采购结果后，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2、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2.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2.3 质疑期限：结果公示期内。

5.1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 12.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12.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提交（一式三份）。

5. 1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交质疑书原件。

5. 13、发出中标通知书

5. 13.1 待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14、签订合同

5. 14.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14.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1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核。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或其他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招标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四、评标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技术评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分以全部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除 0.3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除 0.4 分，扣分保留两位小数，依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名时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技术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服务方案	20	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逐条提出的实施方案是否完整、有效，能否很好满足该项业务特点及做好有关风险控制。
2	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情况	20	根据项目负责人合伙人级别及主办律师为上市公司提供常法、水务工程、金融服务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历、兼职的社会职务、学历、荣誉证书等方面评价，综合评分，满分 2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置（投标单位需承诺拟投标中承诺的团队人员将亲自进行项目工作，不得以投标团队人员之外的人员进行工作）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岗位配置、任职和项目经历（特别是国有工程类、水务并购类企业服务经历）、兼职的社会职务、学历等方面，综合评分。（注：除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外，其他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由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综合评分依据，满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	10	1) 投标人是否可以提供增值服务，满足公司特殊业务需求；2) 投标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时，服务价格是否能够低于市场价；3) 其他。

2、商务分（30分）

	项目全程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服务期
具体要求	▲最高限价 24 万元/年	是否全部覆盖	按进度支付	一年
报价	是/否响应	是/否响应	是/否响应	是/否响应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定标办法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家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第六章 常年法律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二次）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公告（若有）。
- 4、招标文件。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合同术语定义

- 1、甲方：指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 2、乙方：指（中标人）
- 3、常年法律服务律师：甲方要求乙方指派至少两名以上业务能力强、具有充分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担任甲方之专项服务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法律服务。

4、法律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具体项目视甲方实际需求另行确定。

三、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法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甲方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协议，协议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30%款项，服务期满6个月后付款至70%，履约期届满且履约评价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的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四、法律服务内容、要求及业务分配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要求，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法律服务内容：

2.1 审查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重大决策、合同、制度以及其它重大对外类文件，出具合规及法律意见。

2.2 协助合同规范管理、协议起草、标准文本或其他形式的法律文书制定等。

2.3 参与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不限于资产并购、产权转让、招投标、担保等重大活动）前期策划，论证项目法律可行性、起草相关法律文件或出具法律建议书等。

2.4 非诉讼手段处理法律纠纷事项，如分析咨询意见、制定解决方案、谈判、诉前调解、发送律师函等。

2.5 配合办理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

2.6 协助制订法律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协助建立健全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动态跟踪和风险事件处理体系。

2.7 协助开展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工作，至少一年两次。

2.8 其他（包括不限于做好日常法律咨询，建立法律审核台账等）。

3、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满足甲方时限要求，及时提供工作服务，出具法律意见等，否则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止，该期间届满前 90 日，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若乙方超越授权行事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满 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未支付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如发现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移除甲方常年法律服务入围机构：

- (1)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在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处理的；
- (4) 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或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5)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报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机会或 1 年内两次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 (7) 中标人履约考评不合格；
-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本项目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或者转让。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转让、分包、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移除甲方常年法律供应商库。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若因合理原因（包括正常调动、

离职、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通过书面的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与该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等资历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履行,乙方退出甲方常年法律服务供应商库。

7、如乙方项目负责律师(包括其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具有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经甲方核实后,在合理期限内不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移除甲方常年法律供应商库。

8、每个年度由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如中标人存在执业质量问题、履约情况和服务业绩等方面不符合业务约定的,招标人有权采取限时整改、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执业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业务,并将乙方移除甲方常年法律供应商库。

9、甲方因行业政策或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函告乙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附件

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和补充合同条款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其中有不一致的条款,则按照时间顺序,以最新文本为准。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承诺签署的《保密承诺书》(附件一)、《廉洁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履约评价表》(附件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受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受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 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供水”)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候选人,提供法律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钱江供水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商业秘密

1.1 商业秘密是指钱江供水公司(含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经营信息;
-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 (3)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 (4)投资公司其他未对外公开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管理文件。

1.2、投资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投资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 (1)我方现已持有的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钱江供水(含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钱江供水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履行钱江供水合约时才有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钱江供水(含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钱江供水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钱江供水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钱江供水的商业秘密。未经钱江供水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钱江供水的商业秘密:

-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 (2)为钱江供水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

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钱江供水办公场所外。

(6)未经钱江供水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钱江供水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制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钱江供水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钱江供水，使钱江供水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钱江供水(含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钱江供水(含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钱江供水(含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投资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投资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 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钱江供水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 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钱江水利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钱江水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未完成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3)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全程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服务期
具体要求	▲最高限价 24 万元/年	是否全部覆盖	是否接受	一年
报价	是/否响应	是/否响应	是/否响应	是/否响应

1、报价对应的法律服务费用包括开展项目所需的税费、查档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此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报价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

3、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上表各项目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填表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二次）

标项名称：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二次）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1.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特定资格要求：	
2.1	<p>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有有效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p> <p>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③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④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三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p> <p>⑤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分支机构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1)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p> <p>3) 下列三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p> <p>4)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声明函 2】</p>
3	<p>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p> <p>①具有有效年检记录的律师执业资格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必须是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即拟派负责人的当前参保单位信息显示为投标人），需提供拟派负责人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显示的打印时间要求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且参保单位与投标</p>	<p>1) 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年检记录的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p> <p>2) 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p>

	人企业名称一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3】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截至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 招标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 招标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声明函3】非联合体的声明函**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 招标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声明函

本投标人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招标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法律服务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委托方	标的额	工作成果	所涉行业	主办律师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所填业绩需按照评分表所要求的相关业绩完整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等资料。

九、服务方案

1、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件一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附件二 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2、除表格内所列内容外的其他说明（若有）

- (1)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
- (2) 服务的组织实施、管理、服务响应和质量控制措施体系；
- (3) 项目团队成员分工；
- (4) 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 (5) 对服务的其他建议、要求；
- (6) 廉政措施：对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等。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人员分类	姓名	学历	执业年限	所涉行业
项目负责人				
主办律师				

1、列入本表人员不得更换，如须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2、列入本表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打印的由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证明其为本单位在册职工。

3、表后提供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年限
执业证号	行业兼职	专业技术职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	担任职务 委托人

项目服务人员每人一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业绩可附页详细说明。